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竹北小字第575號

原告 京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明烱

訴訟代理人 周孝行

被告 昇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昌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陸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陸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0日向原告購買人機介面零件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3,915元，復於同年7月18日向原告購買人機介面，價金17,850元，以上合計買賣價金為51,765元，且原告業將買賣標的物交付予被告受領，並簽發統一

發票、銷貨單交由被告收執。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揭金額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,7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具狀辯稱：其對於本件買賣價金為51,765元並不爭執，然被告公司於109年3月間發生財務意外加上疫情影響，後續均有盡力調解並未有逃避本件債務之事，請求與原告和解，被告願於110年2月10日結清系爭貨款並支付年息5%之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（二）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單及兩造LINE對話紀錄等影本為證，且被告對於其尚積欠原告系爭買賣價金並未給付乙節，亦具狀表示不爭執，僅以前詞置辯，惟按民法第31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，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，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（最高法院23年上第22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且無資力償還，乃執行問題，不能據為不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原告是否願予被告緩期清償，應由當事人自行協商，本院考量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調解期日稱：「本件雖然被告說有調解意願，但其實之前他有答應我我們要付款，一直都沒有履行、、、請求為訴訟之辯論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5至26頁），實無從強制令原告為和解或請求之退讓；再者，被告自稱無力清償，並非得減免被告清償責任之法定事由，被告執前詞置辯，委難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買賣價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
0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遲延之債務，
0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03 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04 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
05 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
06 09年12月8日合法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揆諸前揭
07 規定，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8 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2月9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09 洵屬有據，亦應准許。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亦無不
12 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3 之19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於判決時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0
14 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蔡美如